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2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以及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约为13.1938元/股，购买数量为2,272,846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31%，成交总额为29,987,365.10元。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738.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占当时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0.3549%。

4、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总股本640,379,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40,379,91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更为4,545,69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49%。

5、2017年7月27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8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6、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刊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545,69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4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